107.12.05第17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本校各單位於收受遺失物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登錄遺失物之名稱、數量及拾得人之單位、姓名、連絡電話。 (一) 处理位、姓名、連絡電話。 (一) 登錄遺失物之名稱、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連絡電話。 (一) 处理位、姓名、連絡電話。 (一) 如可辨識遺失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或所有人或所有人或所有人或回。 (三) 如不能辨識占有人或所有人或所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保管乙星期後交由生活輔導組於公開之處所或於本校網站為招領之揭示。 (四)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得逕行拋棄或拍賣並保管賣得之價金。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説明
	物程: (一) 经额上的 () () () () () () () () () (物後: (一) 登縣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之規定,對拾 得人之個資 登錄不逾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為招領之揭示,其期間 為二個月。招領之揭示 期間屆滿後,仍無人認 領者,應將該遺失物送 交警察機關或地方自治 團體招領。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為招領之揭示,其期間 為 <u>三</u> 個月。招領之揭示 期間屆滿後,仍無人認 領者,應將該遺失物送 交警察機關或地方自治 團體招領。	配合無人認領 之遺失物仍應 送交警方, 體招領 海 大 短

中國文化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97.06.04 第 16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05 第 17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特訂定本校「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生於校園內拾得遺失物之處理程序,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要點辦理。
- 三、拾得人拾得遺失物時,應即返還於遺失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如因不知占有 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拾得人得將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或地方自治機 關招領,或送交拾得人之相關單位或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代為招領。
- 四、本校各單位於收受遺失物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登錄遺失物之名稱、數量及拾得人之<u>單位</u>、姓名,<u>如非本校教職員工</u> 生為拾得人得登錄其聯絡電話。
 - (二)如可辨識遺失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者,應即通知占有人或所有人領回。
 - (三)如不能辨識占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保管乙星期後交由生活 輔導組於公開之處所或於本校網站為招領之揭示。
 - (四)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得逕行抛棄或拍賣 並保管賣得之價金。
-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招領之揭示,其期間為<u>一</u>個月。招領之揭示期間屆 滿後,仍無人認領者,應將該遺失物送交警察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招領。
- 六、遺失物依前條規定送交警察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招領後仍無人認領,而通知 本校領回者,生活輔導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通知拾得人領回,但拾得人以書面表示拋棄者,不在此限。
 - (二) 拾得人經通知未領回者,應定一個月的期間催告其領回。
 - (三)經前款之催告仍未領回或依第一款拋棄所有權者,得視遺失物之價值 或性質,公開拍賣或拋棄之。拍賣所得之價金捐助本校緊急舒困金。
- 七、拾物(金)不昧同學,視拾獲物之價值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